

也就是希望使當地居民充分了解工程施工之概況，給予市政建設之支持配合與諒解，使施工可能帶給居民之不便減到最低。有關居民之要求事項，則在說明會中充分溝通協調，期以相互配合，並維護市民居住安寧。

四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基隆路正氣橋改建工程，承商於施工期間未遵照規定擅自變動施工圍籬施做時程，導致交通擁塞，影響市民之不便與權益，除主辦之機關相關人員及承造廠商已受到懲處外，本府並已責由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爾後辦理工程施工時，對工區環境維護、交通安全、噪音管制、施工標誌等，應嚴格督促承商必須遵照台約相關規定辦理，真正做到無污染之境界，以還給市民一個良好健康的生活環境。

二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教育局、停管處

質詢題目：為便利大湖國小師生舉辦活動及兼顧社區居民停車需求，市府應儘速興建大湖國小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

說明：一據大湖里里民陳情，大湖國小學生人數與年遽增，但校內並無活動中心之設置，師生舉辦畢業典禮及

大型活動時，苦無場地可用，至感不便。

二由於大湖里境內並無停車場之設置，社區車輛缺乏適當地點停放，不僅易造成道路壅塞，影響交通，更因違規停車，間接危害行人安全甚鉅，馬市長曾

宣示要規劃更多行車空間，而環顧大湖里地理環境，似不易覓得一適當空間興建停車場，故合併地下停車場乃為可行的替代方案。

三本席認為，為利於大湖國小師生舉辦各項活動，市府應儘速規劃興建校園活動中心，又為兼顧社區居民停車需求，可於興建活動中心之時，一併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以改善社區居住品質，唯於停車場啟用後，尤需加強注意管理之問題，以維護校園安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本市大湖國小興建活動中心暨地下室停車場乙節，該校業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邀集建築師及里長等相關人員召開協調會，會中結論略以四點：

(一)該校操場南側為順向坡地形，因停管處初步評估建議規劃二五〇個停車位，依照可施作面積大小，則必須連挖地下三層才能符合停管處規劃停車空間。

(二)依建築師評估說明若開挖地下三層之開挖深度約地下十二米，與原西南側之駁坎落差約二十米，開挖後所產生之土壓恐對附近之建物有結構安全影響。

(三)里長方面基於附近居民的需求，希望能興建停車場，但需專業評估其可行性，建議以較少停車數，降低開挖深度。

(四)學校方面依進度申請規劃案及地質鑽探費，俟鑽探結果再行評估其可行性。

二本案因前揭說明二決議顯示該校地質狀況不佳，至是否興建二五〇個停車位，本府教育局已預定八十九年三月二十

九日邀集停管處、里長及大湖國小相關人員開會協商，俟會議獲致結論再辦理後續事宜。

三、貴會關心教育，謹併函申謝。

三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新聞處

質詢題目：「環球衛視」遭業者夾殺排擠至收訊不佳頻道，漠視民眾收視權益！

一、本席接獲目前使用和信電視系統的民眾陳情，該系統在未做任何通知下，將原54頻道「環球衛視」調至收訊不佳的82頻道；而該電視台遭到調換頻道的情况，也同樣出現在以前所使用的東森電視系統，這不禁讓民眾懷疑「環球衛視」是否遭到兩大集團的夾殺？如此不但造成用戶收視的不便，更顯示出集團業者漠視付費民眾的消費權益！

二、請 貴處正視電視系統業者任意調動頻道，將某些節目調至收訊不佳頻道之現象，並回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針對有線電視業者任意停播、併頻、調動頻道，影響消費者收視權益情形，本府新聞處曾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邀集消費者代表、本府費率委員會等代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代表等共同討論研商「有線電視收視權利保護事宜」，會中決議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若有調動頻道、併頻及停播等情形，須於變動前五日以書面

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以播送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收視戶。本府新聞處將嚴格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切實依照前述會議決議辦理，以維收視戶權益。

二、有關民眾陳情和信電視系統業者在未做任何通知下，將原五十四頻道「環球衛視」調至八十二頻道之事，經查和信所屬之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長德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三月十三日、三月二十三日函報本府新聞處「環球衛視」頻道異動情形，本府新聞處除已錄案備查外，並請上述三家業者將頻道異動通知側錄帶於側錄完成後補送本府新聞處備查。

三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台北市立體育館重建之結構是否安全？

說明：一、本席接獲市民陳情表示，每次經過台北市立體育館，看到兩年前停工的重建工程柱條，因日曬雨淋而露出一兩公分的鐵鏽，若將來繼續施工完成，在安全結構上是否有顧慮？

二、請貴局說明目前重建進度，把關重建品質，讓本市有個規模浩大，可供進行國際交流的體育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經查前揭書面質詢指稱之「臺北市立體育館」應係指財團